

# 電控所 106 學年度碩士班畢業生通知

106.7.28 更新

<b>口試前兩週 提出申請 (請務必遵守 此規定)</b>	1. 向電控所辦溫小姐提出申請。 2. 繳交 6 種表格： *口試委員調查表 <b>表一</b> (學生必須向論文口試委員確認 口試日期、時間後請至電機系網頁登記研討室) *論文中文審定書(請以電腦打字) <b>表二</b> *信函(每位口委一張) <b>表三</b> *口試成績單(1 張可供 2 位口委使用，請自行以此類推，並繳交對 半裁切後的文件) <b>表四</b> *考試委員一覽表 <b>表五</b> (同實驗室請 key 在同一張內) *學位考試成績表 <b>表六</b>
口試當天	1. 至 <b>所辦</b> 借研討室 key。 2. 向所辦溫小姐領取： (1) 口試費簽名單。 (2) 口試委員成績單。 (3) 碩士口試委員審定書。 (4) 學位考試成績表。 3. 口試完畢後，請將上列 (1) ~ (4) 之文件交回至所辦助理。
口試後	1. 繳交論文全文 2 本 (書背的年次為 106)。 2. 上傳論文至交通大學博碩士論文全文檢索系統。 3. 填寫交大及教育部問卷。
論文格式說明	請至註冊組網頁查詢。
離校程序	1. 繳交審定書後請至註冊組下載離校程序單一張。 2. 離校前須歸還向系所借用之 key、器材或其他用品。